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家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163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家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家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並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宋家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准予易科罰金、易服勞役與否，為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不在本協商之合意內）。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2 明定。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2
03 年度中交簡字第1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04 國112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認
08 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
1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協商合意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不當之處。

1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20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2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2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2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24 得上訴。

25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賴宥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163號

24 被 告 宋家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8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宋家豪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2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
03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0日下午15時30許起
04 至同日晚間19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05 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騎
06 車之犯意，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
08 0號統一超商前時，因違規停等紅線為警攔查，發現宋家豪
09 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22時5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10 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6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3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4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6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李 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